

债券简称：PR 长轨 03/15 长沙轨道债 03
PR 长轨 02/15 长沙轨道债 02
PR 长轨 01/15 长沙轨道债 01

债券代码：127328.SH/1580306.IB
127232.SH/1580182.IB
127145.SH/1580090.IB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二年三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5 年第三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第二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15 年第三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长轨 03”/“15 长沙轨道债 03”，债券代码“127328.SH”/“1580306.IB”）、2015 年第二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长轨 02”/“15 长沙轨道债 02”，债券代码“127232.SH”/“1580182.IB”）、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长轨 01”/“15 长沙轨道债 01”，债券代码“127145.SH”/“1580090.IB”）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现就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

邹刚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办公室秘书、司法所长，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综治办主任、副镇长、党委副书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镇长；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主任，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中共长沙县委常委、县黄兴镇党委书记、湖南省长沙高铁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挂职），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因中国共产党长沙市委委员会统筹市管企业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作出调整。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熙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政干〔2022〕1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事任免做出了决定。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长：

罗国强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1 月 17 日

到任，截至公告日，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历任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长沙市排水管理处党支部书记、主任，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长沙市水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长沙市工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有关机关的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熙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政干〔2022〕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事任免做出了决定。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